

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
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4.26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第 1 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，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才准予畢業。
- 第 3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- 一、必修科目 8 學分。
 - 二、選修科目 22 學分（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）。
 - 三、一、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，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（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）。
- 第 4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 5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。未如期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者，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。欲變更指導教授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。
- 第 6 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，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第 7 條 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，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。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：

項目	分類	單位／積點
一、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	甲	一篇／10
二、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		一篇／10
三、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		一次／4
四、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	乙	一科／5
五、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（包含研討會或演講）	類	一次／2

本系碩士生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 14 點(除第三項外，第一、二項可重複累計)，餘下積點可作自由搭配，選擇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，積點滿 30 點者，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。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。

第 8 條 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：

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，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，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。學科考試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；

二、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；

三、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。參考書目分成 2 類：(1)現代文學、(2)古典文學。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。

書目如下：

類別	參考書目
現代文學	《圍城》、《中國現代小說史》(夏志清)
古典文學	《文心雕龍》、《詩經》、杜甫詩、《紅樓夢》、《三國演義》、《牡丹亭》、蘇辛詞、《昭明文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史記》(列傳部分)、《人間詞話》、陶淵明詩

第 9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「學位論文大綱」，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「研究動機」、「研究目的」、「研究範圍」、「文獻檢討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章節分配」及「參考書目」等部份。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，得分七十分以上者，方視為完成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程序。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。

第 10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並填具「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」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，條件如下：

一、修畢所有學分；

二、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30 點；

三、通過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；

四、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。

第 11 條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，由系主任確認人選，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 12 條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須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（第二學期畢業）或 11 月 10 日前（第一學期畢業）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，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論文完成口試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 13 條 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